

枣 庄 市 监 察 局
枣 庄 市 民 政 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人 民 政 府 法 制 办 公 室

文件

枣监发〔2013〕7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枣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3年7月17日

枣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低保工作责任追究，促进低保工作廉洁高效、公正透明，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低保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低保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保工作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低保工作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行政，规范操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履行低保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低保工作调查、审核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低保对象。

第四条 低保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有责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义务

第五条 区（市）人民政府职责：

（一）根据上级低保法规政策制定本地的具体操作办法，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区（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经费落实到位；

（三）根据市级财政部门安排，预算安排本级低保配套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四）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解决低保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低保制度顺利实施。

第六条 区（市）民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低保工作管理和审批，指导、督促和检查基层单位低保工作；

（二）开展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三）会同财政部门据实编制低保资金计划；

（四）及时发放低保证和低保存折，做到一户一证一折；

（五）做好低保信息网络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准确上报各种表册和相关资料，实现低保工作信息化管理；

（六）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低保对象纸质和电子档案，做到一户一档，申请审批材料齐全，管理规范；

（七）加强动态管理，按规定定期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和人员增减等情况入户核查，及时办理增发、减发或停发低保金

手续，对超出保障标准的低保家庭及时取消低保资格；

（八）加大低保政策宣传力度，公开低保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九）对低保申请人、上访人、举报人承担首问告知、登记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回复当事人；

（十）指导并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低保工作。

第七条 区（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对民政部门报送的用款计划及时进行审核，并将上级补助和本级配套的低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建立低保资金专户，对低保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三）加强对低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四）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低保工作经费，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八条 区（市）监察部门职责：

（一）负责调查处理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低保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问题，依照本办法对违规违纪的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分；

（二）受理部门（单位）和居民对低保工作违规违纪行为 and 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低保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低保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第九条 受托金融机构职责：

（一）会同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代发低保资金。根据《关于免收代发低保资金费用的通知》（民发〔2007〕8号）的精神，免收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相关费用；

（二）低保资金拨入代发金融机构5个工作日内，应将资金划转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并注明发放资金项目名称。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低保工作的受理、审核和管理，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入户调查核实，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将审核意见及申请人材料一并报送区（市）民政部门；

（二）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召开民主评议会议，指导并监督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张榜公示等低保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要常年公开本辖区低保对象信息，监督检查村（居）民委员会低保公示情况。积极宣传低保政策，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电话，设置投诉箱，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对低保对象进行动态复核，低保对象每半年复核一次，根据家庭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五）建立健全低保对象档案，确保各种申请审核材料完备齐全，实行一户一档，管理规范；

（六）接受并及时处理群众的咨询、来访和投诉工作。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一）设置低保公示栏，宣传低保工作政策、申报审批程序；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入户调查、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及张榜公示等工作；

（三）将区（市）民政部门批准拟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低保对象的责任和义务：

（一）如实申报家庭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家庭成员和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应在 30 天内主动如实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报告；

（二）积极接受、配合各级低保管理机构的调查，主动提供真实、准确的家庭信息。

第十三条 区（市）相关部门职责：

审计部门负责对上级财政、民政部门拨付的低保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的低保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教育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对低保家庭子女就学实施教育救助；人社、卫生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管理工作；住建部门根据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为低保对象中的无房户提供廉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公安、人社、住建、工商、税务、金融、公积金管理等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广电、教育、供

电等部门或单位负责各项社会救助优惠扶持政策的落实。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将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征地农民、拆迁户、企业改制人员、军队退役人员、长期上访人员等群体整体纳入低保范围，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低保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工作条件落实不到位，导致低保工作无法开展或存在突出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区（市）民政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因复核审批把关不严，动态管理不到位，分类施保不科学，补差标准界定不准确，导致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机制不健全、工作不落实的；

（二）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低保工作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以及应保未保、错保、乱保等问题比较突出，造成不良影响或被媒体曝光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区（市）财政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低保资金上级专项拨款和预算内安排执行不到位，影响低保对象保障金发放或补助水平达不到市级要求的；

（二）民政部门报送低保资金用款计划后未及时拨付代发金融机构，造成跨月发放，引起低保对象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上级通报的；

（三）区（市）级财政预算的低保资金用于非低保对象发放或非低保工作支出，影响低保对象保障资金发放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对本级财政按比例应配套的低保资金不落实，以及滞留、挪用、挤占上级拨付的低保资金的；

（二）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机构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导致低保工作无专人管理，造成低保工作内容、程序、档案、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突出的；

（三）滥用职权，授意工作人员违规办理低保的；

（四）对村（居）民委员会低保工作监管不力，导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不落实或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配合或不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的；

（二）优亲厚友，暗箱操作，造成低保对象认定不准确的；

（三）擅自改变保障范围，或进行拆户、分户、平均分配

低保金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贪污、挪用、骗取、私存、私分、挤占、扣押、滞留、拖欠低保对象救助款物和《低保证》、《低保金领取存折》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部门或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对低保对象的采暖、教育、供电等社会优惠扶持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

（二）拒绝配合医疗救助工作，致使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无法开展的；

（三）未按照住房保障政策实施住房救助或发放租赁补贴的；

（四）在民政部门开展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应当提供相关信息或履行协助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五）受托金融机构在民政部门的低保资金发放名册送达及资金拨付到帐后，5个工作日内未将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至保障对象存折账户的。

第二十条 区（市）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从事低保申报、审核、审批和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接待低保申请人、群众来访时，不按规定工作程序办理或政策解释不准确、搪塞推诿、态度生硬，故意刁难低保

申请对象的；

（二）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工作走过场，造成“错保”、“漏保”的；

（三）吃拿卡要，故意设立门槛，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刁难当事人的；

（四）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申请对象拒不受理或拒不签署同意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申请对象擅自签署同意意见的；

（五）对符合减发、增发、停发低保金条件的家庭不签署同意减发、增发、停发低保金意见的；对不符合减发、增发、停发低保金条件的家庭擅自签署同意减发、增发、停发低保金意见的；

（六）不按规定时限、权限和程序进行受理、申报审批的；

（七）无正当理由扣押低保对象的低保证和存折，冒领或私分低保金的；

（八）故意隐瞒、歪曲事实，涂改、隐匿、销毁有关申请、审核、审批资料的；

（九）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骗取、私存、挤占、扣押、拖欠低保款物的；

（十）其他不履行或者履行法定职责不当，被媒体曝光，以及违反低保政策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分为直接责任人、主管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

（一）主管责任人：是指在其领导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二）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具体从事低保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等工作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三）相关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参与的工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负有次要责任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经确认需追究责任的，按以下规定明确责任人并区分责任：

（一）因徇私枉法、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的，由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责任；

（二）由于承办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或有隐瞒事实、伪造证据等故意行为，由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三）两人以上共同发生的行为需被追究责任的，按职责分工和所起作用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

（一）对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理分为：告诫、责令道歉、通

报批评、离岗培训；

（二）对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由所在单位或任免机关实施，必要时也可由监察机关实施；对主管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实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可以免于处罚：

（一）因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造成审批延误的；

（二）发现错误后及时纠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三）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审查、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拨付延误期限的。

第二十六条 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待遇的；

（二）转借、伪造、涂改、买卖低保证件的；

（三）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干扰、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侮辱、打骂、伤害工作人员的；

（四）其他应予以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低保对象的责任追究方式：

（一）批评教育；

- (二) 暂缓或取消低保待遇;
- (三) 追回其违反规定领取的低保金并处以 3 倍金额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区(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此件发至乡镇、街道)